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2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区部分急需修复排水管网整改项目采购（第二次）
-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66号
-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1090942.48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零玖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25，完成日期：2026-08-23。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4. 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相关部门审核后金额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一年。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承包人完成全部质保维修义务后，发包人无息一次性返还剩余质保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第1.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2.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期限：30日历天 地点：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第3.1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相关部门审核后金额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一年。</u> <u>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承包人完成全部质保维修义务后，发包人无息一次性返还剩余质保金。</u>
第5.1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6.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合同工期计算起点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统一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所载开工时间作为起始节点，未尽事宜及其他变更条款详见双方线下签署的纸质补充合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16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飞

委托代理人：唐江衡

电话：13037486199

传真：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朱军

委托代理人：陈征宇

电话：150218936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963149845



附录1：

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区部分急需修复排水管网整改项目采购（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66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2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6040000-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区部分急需修复排水管网整改项目采购	1	项	1,174,071.83	1,090,942.4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090,942.48 大写: 壹佰零玖万零玖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6日